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36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謝佳銘

謝章思

謝嘉賢

謝秉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87,73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2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：(一)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意思表示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

01 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謝章思應將系爭不動
02 產於民國112年9月23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。依上開
03 法條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4 587,734元（理由及計算式詳附表二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
05 6,39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5,180元，尚應補繳1,210
06 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
07 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本件起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1 法 官 林 易 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14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黃品瑄

17 附表一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財產種類	財產所在或名稱	權利範圍 或金額
1	建物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（即門牌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）	全部
2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/5

19 附表二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20

①原告欲保全 之債權利益	587,734元，說明如下： 一、原告欲保全之債權：被告謝佳銘積欠原告 借款471,82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72%計算之 利息，暨自110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 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
-----------------	--

(續上頁)

01

	為9期（此經本院核發113年度司執字第142552號電子債權憑證）。原告並曾分別於112年7月18日、同年12月13日、113年6月27日向本院聲請對謝佳銘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惟未受償。 二、原告之債權利益金額計算如後附計算表所示。
②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	6,502,248元（即系爭不動產價額，參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）
①、②取低者	587,734元

02

03

計算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、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項目	金額	備註
1	本金	471,823元	
2	利息	112,268元	算至起訴狀送達法院之日即113年11月12日
3	違約金	3,643元	
		587,734元	